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年報 2020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董事會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合併綜合收益表	47
合併資產負債表	48
合併權益變動表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資料概要	126

如本年報的英文版與中文版的內容不一致，
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中國大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荷澤大森新型材料科技」	指	荷澤大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森(荷澤)」	指	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森(香港)」	指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雄英集團」	指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美森(香港)」	指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美森(山東)」	指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董事會

- 張啊阳先生 (執行董事)
 黃子斌先生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黃煒強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郭偉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
- 勞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
- 曹肇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
- 柯明財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退任)
- 王松茂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辭任)
- 吳仕燦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辭任)

- LIN Triomphe Zhe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退任)
- 邵萬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退任)
- 王玉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辭任)

公司秘書

- 梁穎麟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 郭偉澄先生 (主席)
 勞玉儀女士
 曹肇楹先生

薪酬委員會

- 勞玉儀女士 (主席)
 孫湧濤先生
 曹肇楹先生

提名委員會

- 曹肇楹先生 (主席)
 郭偉澄先生
 勞玉儀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張啊阳先生 (主席)
 孫湧濤先生
 黃煒強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黃子斌先生

梁穎麟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外部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

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陸山東

成武孫寺鎮

經濟開發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580

公司網站

<http://www.msdsdn.com>

各位股東：

董事會謹代表本集團管理層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呈報虧損為人民幣235.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的呈報虧損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約211%。此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整體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總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68分（二零一九年：7.20分）及人民幣24.15分（二零一九年：8.05分）。

回顧及展望

於本集團而言，二零二零年是極其困難的一年，COVID-19給我們造成重大影響。於疫情初期，我們的工廠關閉，生產暫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的產能已恢復到合理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COVID-19蔓延到世界西方國家，我們的出口型客戶減少了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採購，並要求提供足夠的價格折扣。管理層竭盡所能保留重要客戶，並以折扣價格形式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的解決方案。

儘管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已錄得大量負利潤率，但管理層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考慮採取必要的短期措施，以維持工廠的正常營運及保持與我們重要客戶的業務關係。雖然我們預計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會繼續經營虧損，但我們已看到了復甦的跡象，由於售價成功提升，目前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負利潤率有所降低。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亦已決定關閉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並租賃就目前及未來需要而言屬盈餘的其部分工廠以及其他部分膠合板工廠及土地，以獲得租賃收入，精簡業務，節約成本，並為本集團產生經常性租賃收入。

關於未償還債務方面，董事會在考慮了COVID-19的整體影響及本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後，決定實施一項債務重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為實施債權人計劃提供資金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展望未來，短期內，憑藉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提高我們膠合板產品售價的成功舉措，管理層將繼續逐步提高其膠合板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並實施更多成本控制政策，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COVID-19的威脅。中期內，管理層計劃逐步提高銷量水平。長期內，管理層計劃檢討把握中低端膠合板市場的前景，並沿著家具供應鏈探索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家具的前景。

感謝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向我們商業及專業合作夥伴、員工及管理團隊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在這個困難時期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我們亦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及持份者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期對我們的持續支持及信任。最後，我們謹此祝願各位於二零二一年身體健康。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在股票及外匯產品的一般管理、融資安排及經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創立Blackwell Global Group (包括Blackwe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金融及經紀服務供應商，而蔡先生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Blackwel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為新西蘭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GI：NZ)。

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學位。

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孫湧濤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孫先生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財政廳下屬廣東省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會計師。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深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4))的財務部主任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香港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大亞灣核電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的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航信的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負責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本集團中國運營的內部控制事宜。

黃子斌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項目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香港一間私營公司的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於不同項目發掘投資機遇。在此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Stottler Henke擔任人工智能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包括向客戶提交議書、設計及推行軟件。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康奈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振漢先生的兒子。

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以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黃煒強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合規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黃先生現為長豐能源有限公司(在TMX Group Limited的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FY))的執行董事、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該公司顧問。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最初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3)，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轉板至主板(股份代號：1719))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再次加入該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5))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透過完成遠程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

張啊阳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主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擢升為大森(荷澤)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張先生任職於晉江市青陽信億建材商行(從事批發及零售木板、輕鋼龍骨及防火材料)。

張先生亦為美森(山東)、大森(荷澤)及雄英集團的董事，及荷澤大森新型材料科技的監事。

張先生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偉澄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主要曾於多家頗具盛名的跨國公司任職。郭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到二零零四年擔任Hanson PLC的附屬公司Hanson Greater China的財務總監。Hanson PLC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建材集團，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AN)。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擔任Methanex Corporation(一家領先的甲醇生產商及經銷商，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X)及NASDAQ(股份代號：MEOH)上市)的附屬公司Methanex Asia Pacific的財務總監。

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自一九七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零年起為資深會員，自一九七九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八四年起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八九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勞玉儀女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勞女士於銀行、保險、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勞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2))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勞女士亦為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融資及結構性融資建議之公司)之創始人，並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勞女士現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勞女士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肇倫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現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豐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E No. BKV973)(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公司，可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曹先生為中國迷你倉有限公司(「中國迷你倉」，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助倉儲業務)的創始人兼董事。成立中國迷你倉前，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公司Ashmore Group plc(股份代號：ASHM)出資成立的合資境外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亦曾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美林證券的全球商業不動產團隊，主要參與亞洲房地產的投資活動。曹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滙豐投資銀行環球資本市場部—資產抵押證券及結構性債券團隊，主要參與該銀行的證券化業務。

曹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金融及財產法。

高級管理層

梁穎麟先生，39歲，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梁先生在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股份代號：2320)。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於香港稅務局任職為合約稅務主任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梁先生於瑞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稅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梁先生創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自成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後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邁科管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3)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一年三月擔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分銷膠合板產品以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已大幅下跌，且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持續更大幅下跌，故本集團決定停止該業務分部的運營，並租出部分需求過剩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以及其他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膠合板產品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已為本集團整體業務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戰略地位處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

鑒於本集團製造設施中的戰略位置，楊木資源豐富，因此本集團能夠為其製造業務獲得穩定的供應。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

家具板因其強度、外觀及低廉的成本，廣泛用於室內裝修和餐桌及椅子等若干室內家具的製造。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被視為比傳統塗漆板更環保。為符合熱壓程序所要求，生態板的生產過程包括重複熱壓程序，務求令表面更光滑及更低的濕度。生態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家具製造。實木多層板廣泛用於優質家具、廚房家具及浴室家具。整體而言，優質的實木多層板源於優質的原材料及較為複雜的生產流程。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貿易公司。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

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7.5%。

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21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益約4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運營

儘管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被視為符合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當前環境政策的新清潔替代能源之一，與其他傳統能源相比，其日益增長的生產成本及配送成本阻礙潛在買家。此外，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已於中國各個城市實施頒佈的若干措施，推進天然氣的使用，減少使用通過燃燒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能源的燃爐。該等措施對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造成消極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量極大下降。本集團決定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減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並決定停止該業務的運營。因此，該業務歸類為已終止運營。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租賃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用於農業批發，並租賃其他多餘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近期發展

COVID-19及其挑戰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全球範圍內爆發COVID-19，許多國家包括中國受到影響。在中國及世界各地，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鑒於本集團及其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受到COVID-19的全面影響，管理層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對其利潤率、現金流和流動性需求。

於防止COVID-19傳播而採取預防措施，我們製造設施暫停運作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儘管本集團的生產產能已恢復到合理水平，但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採購訂單有若干取消和推遲的情況。鑒於COVID-19的影響，幾乎所有客戶均要求我們大幅度降低膠合板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管理層作出一艱難抉擇，繼續提供較大折扣，維持膠合板產品的正常生產水平，並保留我們的客戶。

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持續且市場狀況並無改善跡象，管理層不得不因客戶需求疲軟而繼續以大幅折扣提供產品。降價已於短期內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且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利潤率。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尤其是家具行業的客戶）面向若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COVID-19病例數量激增的國家出口，且由於實施封鎖限制，我們的若干客戶亦遭遇彼等業務及財務的相似困難。

就本集團的膠合板業務而言，儘管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二零年保持銷量（二零二零年為101,432立方米，而二零一九年為113,707立方米），但本集團的收益卻急劇下降（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約為人民幣305.5百萬元），主要由於降價（二零二零年平均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714元，而二零一九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78元）所致。

計劃安排及公開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考慮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實施建議重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實施公開發售，以為實施債權人計劃提供資金。

鑒於爆發COVID-19、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下行引發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受到不利影響。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一直錄得虧損。

本公司已接獲多份由若干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起於香港區域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總申訴額約為5.6百萬港元，均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0.1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債券的未支付利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其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即將到期應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現行金融市況及經濟前景，董事會認為，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藉此免除所有負債及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以及緩解其現金流壓力，此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重組顧問（「重組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本公司將繼續與重組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加快實施建議重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一年市場情況仍然充滿挑戰，我們目前尚不清楚COVID-19及其影響在未來幾個月將如何發展。

膠合板產品

管理層認為，基於到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末全球已廣泛接種有效疫苗的假設，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膠合板產品的銷售量和價格將有所提升。這將導致我們的客戶對產品需求逐漸上升，因而對我們的膠合板產品需求上升。鑒於我們多年來在生產工藝和質量控制方面的發展經驗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長期競爭力保持信心。在世界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時，我們繼續憑藉在周邊地區擁有優質楊木供應這一戰略優勢。

展望未來，一方面，本集團將於短中期內繼續採取措施以提升其膠合板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並逐步提高銷量水平，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檢討把握中低端膠合板市場的前景，並探索沿著家具供應鏈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家具的長期前景。通過中低端膠合板市場，本集團可同時服務國內外終端客戶，且該措施一旦成功實施，將會減輕本集團僅依賴國際客戶需求的程度，而其高度依賴COVID-19的恢復程度以及疫苗能否成功，且易受我們高端膠合板客戶所在國家經濟波動的影響。進軍家具業務(如成功)的長期前景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家具供應鏈中盈利更高的部分，同時大幅提升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提升售價及毛利率的舉措已產生效果，乃由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整體毛利率(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較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提升約4%。

中國機會

由於COVID-19已於中國得到控制，並且國內市場顯示恢復需求，管理層亦將積極優化及多元化膠合板業務，以專注於中國境內的商機。

投資物業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其閒置工廠及土地。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回顧

業務分部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木製生物質顆粒過去被視為符合中國環保政策的新清潔替代能源之一。但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採納更為嚴格的環保措施後，本集團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轉向使用天然氣。由於該原因及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所產生收益大幅下降，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保持勢頭。在回顧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到該業務持續可行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終止該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不再是業務分部，並已重新歸類為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編製基準重列。

租賃收入

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終止後，為更好利用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廠房以及能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求的其他廠房及土地，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部分物業以長期租賃的形式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賃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收入業務就申報目的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或下降4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3百萬元。該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膠合板產品由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輕微抵銷。膠合板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或下降4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收入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後，為抗擊COVID-19，全球已採取隔離、封鎖及旅行限制措施。該等措施嚴重影響總體經濟條件及非必需品的需求量，從而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及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需求量。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終端買家對其成品需求大幅下降，本集團客戶購買膠合板產品訂單量因而減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改善流動性的過渡措施，本集團決定降低膠合板產品售價。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需求量持續收縮，本集團未能將其膠合板產品銷售價格提升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預期水平。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膠合板產品所產生收益及盈利性整體下跌。

毛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毛損人民幣113.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7.9%增加至毛損率約64.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撥備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5百萬元)。除該等特定撥備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毛損約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毛損率約為59.3%(二零一九年：約3.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楊木板芯(即來自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生產的殘留物)所得收入。

其他虧損 — 淨額

其他虧損 — 淨額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非經常性虧損。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在建工程總額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虧損，同時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洪澇導致的損壞，令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存貨予以一次過撇銷而產生虧損共約人民幣8.1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沒收土地購買虧損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因沒收土地購買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產生的員工福利費用以及產品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開支減少與COVID-19導致的銷售活動減少有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董事薪酬、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辦公樓及辦公設備折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研發的原材料及耗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與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對因COVID-19遭遇業務營運困難的本集團下游客戶未支付的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 — 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來自以港元計值借款的外匯收益淨額之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未確認的暫時差額有關。

股東應佔總綜合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與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有關。本年度的總體虧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該業績反映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曾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設有兩間生產工廠，分別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本集團將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廠房以及能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求的其他廠房及土地以長期租賃的形式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賃收入。因此，分別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的相關廠房及土地使用權被重新歸類並轉化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與報廢在建工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約人民幣14.1百萬元的出售虧損的結餘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下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1.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以取得若干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是指土地使用權以及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的廠房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參照獨立估值師評估按公允值列示。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少而導致本集團存貨撇減撥備至其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膠合板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收到的訂單量減少以及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估計銷售額減少導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我們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應收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6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其主要由於COVID-19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額外撥備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導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以及為填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持續營運業務的資金缺口所需資金，導致銷售水平下跌以及毛利率及毛損率均為負值。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及個人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獲得的以人民幣及以固定利率計值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1.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的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及個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提供的若干擔保作為擔保。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於香港發行，期限為1年至7.5年，按年利率6%至8%計息並應每年予以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違約，未償還債券約人民幣29.0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被歸類至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

流動資金及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6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6.1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10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約為34.2%(二零一九年：約為14.8%)。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導致權益減少。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除外。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面臨對經營或流動資金的重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核數師保留意見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其現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在其所載的基礎上，我們的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誠如「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釋，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乃主要因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所致。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公告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進展延誤，因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的日期，有關不確定因素尚未解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的意見。董事會、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核數師就不發表意見的所持立場並無異議。董事將繼續竭力保護並鞏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持續與各債權人就債務重組安排進行磋商。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積極解決有關不發表意見的事宜。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原則編製。鑒於以下所述情況，該等原則之適用程度視乎是否於未來可持續獲得足夠融資以取得可獲利業務以及以下計劃及措施的成功而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35,302,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29,47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人民幣169,27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約為人民幣57,937,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5,763,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接獲多份由若干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起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總申訴額約為5,630,000港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約130,000港元，即根據本公司向債權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債券的未支付利息。就於中國的銀行借款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00,000元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出現逾期還款。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本公司已開始與中國銀行聯絡以延期銀行貸款，同時就債權人計劃與債權人聯絡。合併財務報表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多個不確定事項，包括：

(i) 本集團是否能完成並全面執行公開發售的條款：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修改不以債權人計劃的完成為條件的公開發售，惟須獲得監管批准，且公開發售的規模將透過發行本公司779,520,000股發售股份(「新發售股份」)由原先的29百萬港元擴大至5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9百萬元)，發售價為每股0.07港元(「新發售價」)。54.5百萬港元的發行所得款項中，20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3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而餘下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預計新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

(ii) 本集團是否能完成並全面執行控股公司的債務重組條款：

(附註：基於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債權人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成，且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年末前完成。)

(iii) 本集團是否能夠獲得銀行的協議以延長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直至悉數償還：

(附註：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償還協議一直積極與有關的中國銀行保持聯繫。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逾期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8,900,000元而言，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與銀行達成口頭協議延長三項銀行借款的償還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可提前償還部分款項。就交叉違約中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償還的其他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而言，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銀行並無要求提前償還或銀行並無授出豁免。)

(iv) 本集團是否能從其主要股東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以滿足其短期流動性需求，或透過潛在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成功及時籌集額外現金：

(v) 本集團是否能實施新措施以促進銷售，如推出高利潤產品的新商業舉措、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並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以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沖銷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進一步可能出現的負債計提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的公平回顧、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12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第47至125頁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有意提供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細分及描述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分配情況 人民幣千元	所動用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動用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動用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產品及 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	66,800	(53,287)	(53,336) ^(附註)	(66,800) ^(附註)	—
擴張銷售及 營銷網絡	16,400	(5,325)	(5,325)	(16,400)	—
一般營運資金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
新生產設施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
總計	110,000	(85,412)	(85,461)	(110,000)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人民幣53.3百萬元，用於新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所得款項動用方式如下：(i)約人民幣2.1百萬元用於收購膠合板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ii)約人民幣1.2百萬元用於翻新及開發膠合板生產設施；(iii)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用於安裝新膠合板生產線；(iv)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用於收購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設施所在地塊(「目標土地A」)的土地使用權；及(v)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用於在目標土地A安裝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收購用於建設生物質產品新生產廠房的新地塊(「目標土地B」)方面遭遇延誤。本公司瞭解到，在獲取新生產廠房用地方面被耽擱，主要歸因於中國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就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審批流程需時較長。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當地政府就目標土地B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亦未開始相關土地的施工工程。由於市場對生物質產品需求暴跌，本公司決定不再執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原計劃，而管理層則決定將首次公開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用於改建現有生物質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膠合板及生物質業務利潤率均出現下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已根據先前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為提升本集團經營，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末就識別適宜機會以應用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與當地政府及其他人士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設立分公司物色合適場地。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逐步縮小其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經營規模，以應對COVID-19疫情引致的持續惡化市況。本集團已決定改建其現有廠房及機器並將其出租，作為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持續經營虧損的臨時解決方案。經考慮(其中包括)(i)COVID-19疫情衝擊下本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尤其是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ii)透過將現有生物質廠房轉換為租賃設施從而產生穩定收入流，有關廠房可得到更好利用；及(iii)翻新現有膠合板業務工廠以增強其銷售及營銷網絡及為了收購原材料，本集團認為，於COVID-19疫情下，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出租生物質業務的經轉換設施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以將其現有生物質廠房轉換為可供租賃設備；及(i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翻新本集團部分現有膠合板工廠為銷售及營銷中心，以展示本公司產品。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其已轉換設施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選擇，並繼續物色合適場地以在未來財務資源允許的情況下設立本集團分公司。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有意提供有關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細分及描述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的分配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二零一七年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二零一七年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配售事項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新生產設施建設	75,600	(26,800)	(44,300) ^(附註)	(44,300)	—
一般營運資金	—	—	—	(31,300)	—
	<u>75,600</u>	<u>(26,800)</u>	<u>(44,300)^(附註)</u>	<u>(75,600)</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4.3百萬元用於新生產設施建設。有關款項使用細分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收購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3.3
— 新生產設施建設	21.6
— 就新生產設施購買原材料	<u>19.4</u>
總計：	<u>44.3</u>

其後就相關新生產設施建設作出減值撥備，有關詳情披露如下。下文所述乃基於董事會現任成員經向相關前任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出合理詢問後所深知及確信作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苟村集鎮人民政府（「苟村集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收購總樓面面積約124畝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合作協議，苟村集政府負責（其中包括）根據建議建設時間表為及代表本集團聘僱承包商於有關土地上興建圍牆及兩個工廠（「委託建設」）。合作協議項下委託建設的總成本為約人民幣38.7百萬元，且委託建設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工。新生產設施擬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及用以生產貼面板。

經考慮(i)因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發展需求而須擴大產能；(ii)本集團當時的業務需要亟需擴大產能以把握招股章程中獨立行業專家預測的預期行業增長；(iii)苟村集政府承諾協助合作協議項下委託建設，確保新生產設施按時投入營運；(iv)基於其政府背景，苟村集政府的交易對手風險較低；(v)當時合理認為，完成收購事項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vi)若干前執行董事曾進行數次現場考察，確保地塊的狀況、適用性以及發展可行性及潛力；及(vii)委託建設將加快建設進程，以便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盡快把握及創造額外收益，當時的董事會認為於相關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前啟動委託建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應苟村集政府的要求，本集團向苟村集政府支付前期委託建設款項，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已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其中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初始入賬列作在建工程及約人民幣0.35百萬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本公司瞭解到，苟村集政府於有關付款後隨即安排啟動委託建設工程。於有關期間，當時的董事會認為苟村集政府的交易對手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繼續跟進自然資源部，以加快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審批進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然資源部正審批本集團有關授出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土地的使用權申請。由於所牽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外延誤，原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地塊公開掛牌程序推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誤期」），超出最初預計的時間表。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成武縣自然資源和計劃局（「自然資源和計劃局」）就收購兩塊土地（「目標土地C和D」）的土地使用權訂立土地購買協議，代價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支付訂金合共人民幣3.3百萬元（「訂

金J)，作為總代價的部分款項。於建設期間，本集團亦開始為新生產設施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已用於購買有關原材料，以推動新生產設施啟動階段。該等原材料分類為存貨。經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所告知，有關初始意圖乃為建設工程一旦完工，即可利用所購買的原材料，啟動新生產設施生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於本公司與自然資源和計劃局就收購目標土地C和D的使用權訂立土地購買協議後，市場敏感度變動及市場表現持續惡化，本公司認為(i)由於本集團及市場表現惡化，按照最初預期擴大產能規模不再屬合理；(ii)鑒於當前情況，本集團可能無法就新貼面板業務達致其初始投資及表現目標；(iii)收購事項餘下代價人民幣3.3百萬元及委託建設的餘下持續投資將構成本集團巨大的財務負擔，且由於當時市場表現無法合理估計收支平衡期／投資回本期；(iv)因收購事項終止而被沒收的訂金人民幣3.3百萬元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可承擔；及(v)倘收購事項予以終止，可能部分或悉數收回本集團就委託建設所作款項，或會潛在減少本集團金錢損失。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因情況及市場表現有所變動，不應就收購事項及委託建設進一步動用其他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選擇不推進收購事項的完成且土地擁有權並無轉移至本集團。

因此，經本集團與政府就收回建設成本及本集團先前所作預付款項進行磋商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建設成本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並就應收款項結餘作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的撥備，以補足可能未能收回的金額。先前採購擬用於新生產設施生產用途的所有原材料其後已悉數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生產工廠及工序。

根據自然資源和計劃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終止通知，收購事項遭到單方面終止。由於本集團未有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支付餘下代價，本集團的已付訂金由自然資源和計劃局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經本公司與苟村集政府討論後，雙方一致同意終止合作協議。苟村集政府認為已建造廠房可由其他當地企業更好地使用，而當時董事會認為專注於本公司現有經營而非新業務（鑒於當前情況，新業務預期將面臨嚴重經營問題）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本集團一直與苟村集政府磋商，以探索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行性。倘本集團無法自苟村集政府悉數收回本集團已付的委託建設費用，預計或可收回部分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95百萬元已由苟村集政府退還予本集團。由於爆發COVID-19，磋商及收回有關款項有所耽擱。本公司將繼續與有關政府機構磋商，亦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探討可能採取的適當行動，盡量降低虧損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及加強本集團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內部控制顧問已就上述交易及跟進措施進行評估，並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推薦建議。倘與有關政府機構的磋商及收回委託建設費用並無任何實質進展，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以維護其於合作協議的合法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疫情尚未受控且繼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繼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史所未見的經濟環境下，宜採取更為審慎的政策，以就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流動性。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鑒於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已將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3百萬元重新分配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長期業務發展。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並認為建議更改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有意提供有關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明細及描述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的分配情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配售事項 尚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千港元
償還現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	11,347	(11,347)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353	(20,353)	—
總計	31,700	(31,70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先前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且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2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12,502,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銷售總額約40.8%及15.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少於30.0%。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董事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孫湧濤先生(附註)
黃子斌先生
黃煒強先生(附註)
張啊阳先生
柯明財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王松茂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吳仕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偉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勞玉儀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曹肇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邵萬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王玉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附註：孫湧濤先生及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郭偉澄先生、勞玉儀女士、孫湧濤先生、曹肇楹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郭偉澄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榆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及規範彼等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上市加強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的合規情況，並基於各契諾人提供的確認及資料，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15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大陸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與僱員的關係及相關數據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適時刊發。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應對COVID-19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的影響，董事會已審閱所有董事的薪酬。因此，已對每名董事的薪酬進行調整，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批准該等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新訂年度薪酬水平如下：

	港元
蔡高昇先生	360,000
孫湧濤先生	360,000
黃子斌先生	240,000
黃煒強先生	720,000
張啊阳先生	396,000
郭偉澄先生	180,000
勞玉儀女士	180,000
曹肇榆先生	180,000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全體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正在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總計	
張啊阳先生(附註1)	-	299,783,000	299,783,000	30.77%
蔡高昇先生	57,200,000	16,300,000	73,500,000	7.55%

附註：

1. 張啊阳先生為吳海燕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且除非因其他原因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

因行使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72,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該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十年後行使。計劃批准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應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於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於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1)	總計	
黃振漢先生	221,405,000	-	221,405,000	22.72%
柯明財先生	232,380,800	67,403,000	299,783,800	30.77%
王松茂先生	25,291,000	274,492,800	299,783,800	30.77%
吳仕燦先生	12,300,000	287,483,800	299,783,800	30.77%
林清雄先生	100,000	299,683,800	299,783,800	30.77%
吳海燕女士	29,712,000	270,071,800	299,783,800	30.77%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吳海燕女士及林清雄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吳海燕女士及林清雄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登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披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適時刊發。

報告期后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報告期后本集團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意識到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有關要求的風險。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煒強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孫湧濤先生
黃子斌先生
黃煒強先生
張啊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偉澄先生
勞玉儀女士
曹肇榆先生

前董事會主席柯明財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無董事會主席。由於本集團一直進行債務重組，在此階段，本公司難以就董事會主席職位搜尋合適的候選人。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的候選人並於新主席獲委任後立即告知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透過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會議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透過以下途徑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

董事姓名	接受的培訓
蔡高昇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孫湧濤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黃子斌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黃煒強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張啊阳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郭偉澄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勞玉儀女士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曹肇榆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委任董事

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委派本集團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計劃以向管理團隊發出指引，並監督管理團隊的工作實施情況。董事會亦通過本集團管理團隊編製的月度報告及時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亦通過董事會下設的多個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繼任計劃、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下設四個委員會，具體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由於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涉及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其應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以及通過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審閱及使其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審計的效率滿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郭偉澄先生擔任主席，而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評估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就續聘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批准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因應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勞玉儀女士擔任主席，而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孫湧濤先生及曹肇倫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孫湧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及
-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曹肇綸先生擔任主席，而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為郭偉澄先生及勞玉儀女士。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提名董事之政策。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 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就風險水平、可承受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承擔的主要決策，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考慮危機及緊急情況下決策制定程序的成效；及
- 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及資源至少一次。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張啊阳先生擔任主席，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孫湧濤先生及黃煒強先生。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已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董事	已出席會議／符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湧濤先生(附註)	7/7	1/1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子斌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煒強先生(附註)	7/7	1/1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啊阳先生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柯明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王松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仕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獨立執行董事						
郭偉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勞玉儀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曹肇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7/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2/3	2/2	1/1	不適用	1/1	1/1
邵萬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3/3	2/2	1/1	1/1	不適用	1/1
王玉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7/8	2/2	2/2	2/2	不適用	1/1

附註：孫湧濤先生及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按層級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層級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	5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

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920
非核數服務	—
	<u>1,920</u>

股東權利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附上股東之聯絡資料，投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此外，於遞交有關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低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一名或以上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可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請求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請求人士進行償付。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年度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認可董事會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6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確認外部服務供應商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外部服務供應商建議完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已採納建議並將繼續根據該等建議採取跟進措施。

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羅兵咸永道

致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載於第47至125頁的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多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故此我們無法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若干不確定因素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35,302,000元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9,47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東應佔貴集團之股權為人民幣169,271,000元。於同日，貴集團的流動借款合計為人民幣57,937,000元，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9,037,000元的香港債券借款及金額為人民幣28,900,000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借款，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5,76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未能支付所有債券利息，從而觸發債券合約違約贖回條款。此外，貴公司自債券持有人債務人收到若干傳訊令狀及法定要求，內容有關逾期支付債券本金及利息。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能償還來自中國的三筆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18,900,000元，而有關借款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亦致使另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一筆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合計人民幣10,000,000元，其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償還並須立即償還（倘相關銀行要求）。該等情況加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有關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b)。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的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i)成功並及時實施貴公司新公開發售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於不同階段獲得監管批准、獲得必要及相關股東的批准、遵守並履行若干股東為認購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附註33(b)）；(ii)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惟須獲得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及股東的必要批准），成功實施貴集團香港債務的建議重組，以及成功達成債權人計劃的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附註24(a)）；(iii)與銀行就延遲償還逾期銀行借款成功磋商，並說服另一家銀行同意無須即時償還交叉違約的銀行借款；(iv)透過來自主要股東的融資及潛在出售貴集團若干資產，成功並及時籌集額外現金；及(v)成功實施相關措施，以提高銷售，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以鞏固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事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其中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編製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發表意見。

倘貴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在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的由於多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的互相影響以及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75,281	305,503
銷售成本	6	(289,083)	(329,755)
毛損		(113,802)	(24,2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845)	(1,029)
行政開支	6	(14,584)	(21,0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20	(61,864)	(11,404)
其他收入	8	2,799	2,710
其他虧損－淨額	9	(14,532)	(12,138)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02,828)	(67,125)
財務收入	10	13	7
財務成本	10	(2,213)	(4,994)
財務成本－淨額	10	(2,200)	(4,98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028)	(72,1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6,246)	4,53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經營虧損		(211,274)	(67,5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	(24,028)	(8,00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總虧損及綜合虧損		(235,302)	(75,58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13	(21.68)	(7.2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總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13	(24.15)	(8.05)

上文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附隨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5	10,579	27,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813	119,675
投資物業	17	45,878	-
預付款項	20	-	2,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	7,280
總非流動資產		111,270	156,57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7,228	82,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1,354	212,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763	51,007
總流動資產		164,345	346,115
總資產		275,615	502,69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	8,592	8,592
股份溢價	22	212,502	212,502
其他儲備	23	52,942	52,942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04,765)	130,537
總權益		169,271	404,57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	22,736
遞延收入	26	317	342
總非流動負債		<u>317</u>	<u>23,0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0,922	30,2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68	7,177
借款	24	57,937	37,103
租賃負債		-	472
總流動負債		<u>106,027</u>	<u>75,040</u>
總負債		<u>106,344</u>	<u>98,118</u>
總權益及負債		<u>275,615</u>	<u>502,691</u>

上文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附隨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47至12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高昇
執行董事

黃煒強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附註20)	(附註20)	(附註21)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06	185,321	52,942	206,118	452,287
綜合收益					
年內虧損	<u>-</u>	<u>-</u>	<u>-</u>	<u>(75,581)</u>	<u>(75,581)</u>
與股東的交易					
配售新股(附註22)	<u>686</u>	<u>27,181</u>	<u>-</u>	<u>-</u>	<u>27,86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92	212,502	52,942	130,537	404,573
綜合收益					
年內虧損	<u>-</u>	<u>-</u>	<u>-</u>	<u>(235,302)</u>	<u>(235,30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8,592</u>	<u>212,502</u>	<u>52,942</u>	<u>(104,765)</u>	<u>169,271</u>

上文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附隨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所用現金	28(a)	(26,268)	(1,153)
已收利息		13	7
已付利息		(1,618)	(3,554)
已付所得稅		(9)	(1,097)
		<u>(27,882)</u>	<u>(5,79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91)</u>	<u>(4,641)</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473)</u>	<u>(10,438)</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61)	(2,913)
購買土地使用權		-	(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b)	240	238
		<u>(15,821)</u>	<u>(3,2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50</u>	<u>(25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371)</u>	<u>(3,538)</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項		-	27,867
借款所得款項		23,900	35,809
償還借款		(24,700)	(44,395)
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274)	(542)
股東借款所得款項		589	-
		<u>(485)</u>	<u>18,73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0)</u>	<u>(2,00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85)</u>	<u>16,7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45,429)</u>	<u>2,763</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1,007	48,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	(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5,763</u>	<u>51,007</u>

上文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附隨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荷澤市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鑒於木製生物質顆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需求大幅下降,本集團逐步減少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停止該業務的營運。因此,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已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以作呈列用途,且於二零一九年相應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本集團將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工廠地址轉移至農產品貿易市場並將市場租讓予第三方。本集團亦租出中國附屬公司需求過剩的其他土地及廠房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租賃收入。因此,租賃活動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業務分部。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35,302,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9,47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股權為人民幣169,271,000元。由於人力成本及來自中國當地政府環境保護的壓力增加，生產及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急劇下降，並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後進一步惡化。本公司董事決定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關閉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借款合計人民幣57,937,000元，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9,037,000元的香港債券借款及金額為人民幣28,900,000元的中國銀行借款，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5,763,000元。

就香港債券借款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於年內支付所有到期債券利息，從而引發債券合約違約贖回條款。因此，倘債券持有人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即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9,037,000元的所有未償還債券借款，其中，人民幣7,154,000元指原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債券，而餘下人民幣21,883,000元指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債權人收到若干傳訊令狀及法定要求，內容有關逾期支付債券本金及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就中國銀行借款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償還來自中國銀行的三筆借款，合計人民幣18,900,000元，而有關銀行借款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已觸發另外一筆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合計人民幣10,000,000元，其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償還並須立即償還（倘相關銀行要求）。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 - 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和表現及其可利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以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實施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的方式建議於香港重組債務（「建議重組」），包括債券借款（附註24(a)）及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負債。債權人計劃的詳情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前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已載於附註24(a)。本集團正積極與債券持有人債權人磋商，以尋求彼等對債權人計劃的支持。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有關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優估計，債權人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成，而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年末完成；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實施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須待債券持有人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後方可作實（附註33(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決議修改公開發售為無須以完成債權人計劃為條件的公開發售（「新公開發售」），惟受監管批准所限，而公開發售的規模由先前的29百萬港元增至5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9百萬元）。該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結付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償還於中國的銀行借款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確保成功完成新公開發售，本公司若干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的認購股份的承諾。新公開發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載於附註33(b)）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預計新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 - 續

- (iii) 本集團正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償還安排與中國的相關銀行進行積極聯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三筆總計人民幣18,900,000元的逾期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後與銀行就延遲三筆銀行借款償還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達成口頭協議，惟若若干部分應予提前償還。就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交叉違約及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應予償還的其他銀行借款而言，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銀行並無要求提前償還或銀行並無授出豁免；
- (iv) 本集團一直就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商討，並與潛在買家聯繫以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籌集額外現金；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施新措施以促進銷售，如推出高利潤產品的新商業舉措、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並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以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應付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成功並及時實施新公開發售計劃。要成功完成新公開發售須於不同階段獲得監管批准、按規定獲得必要及相關股東的批准、遵守並履行若干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附註33(b))；
- (ii) 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惟須獲得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及股東的必要批准)，成功實施減少本集團香港債務的建議重組，以及成功達成債權人計劃的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附註24(a))；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 - 續

- (iii) 與銀行就延遲償還逾期銀行借款成功磋商，並說服另一家中國的銀行同意本集團無須即時償還交叉違約的銀行借款；
- (iv) 透過來自主要股東的融資及潛在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成功並及時籌集額外現金；及
- (v) 成功實施相關措施，以改善銷售，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以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撤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c)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d)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本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e)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釐定

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領導該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5 外幣換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財務成本淨額」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 – 淨額」中呈列。

(iii) 集團公司

海外業務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所有產生的換算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成本包括建造、收購的成本及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並無進行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當有關資產可被使用，其成本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按下列政策進行折舊。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廠房	30年
- 機器	10至15年
- 車輛	5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而釐定，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 - 淨額」中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乃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此兩種用途，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可折舊金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投資物業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作出適當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會於出現變動時計入收益表。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於出售日時的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2.8 土地使用權

中國大陸的所有土地為國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土地使用權於可使用年期50年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已出售或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的組成部分。在此情況下，該項業務需能以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可為一般慣例中出售有關業務的條款而銷售機會為相當大。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需符合以下任何標準：

- (a) 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業務；
- (b) 是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
- (c) 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比較損益表已經重列及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年初終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1 金融資產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年期而定。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1 金融資產 - 續

(iii) 計量 -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特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以「其他收益／(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為單獨項目。

(iv)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批准的經修訂追溯法，其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3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支出，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分配。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的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應收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90日內到期結付及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及本集團減值政策說明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6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的尚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的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1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由地方政府管理的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的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根據中國法規及規則，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及市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按僱員工資的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省及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將於以下日期確認辭退福利(以較早者為準)：(a)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b)本集團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涉及辭退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在建議鼓勵自願遣散的情況下，辭退福利根據預期接納該建議的僱員數目而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為現值。

2.22 收益確認

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市場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乃於產品的控制權轉讓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獲確認。當產品已由客戶指定的運輸公司提取、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指定的運輸公司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均已達成時，即發生產品控制權轉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益確認 - 續

產品銷售 - 續

應收款項乃於貨物由客戶指定的運輸公司提取時獲確認，由於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待時間流逝而使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本集團預期並無包含融資部分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過渡價格。

2.23 租賃

租賃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為固定付款額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該情況一般存在於本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在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時使用累加法，就本集團所持租賃，從無風險利率出發調整信貸風險；及
- 針對租約進行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自損益扣除，以令各期間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3 租賃 - 續

按成本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與倉庫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內確認。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4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附註8提供本集團政府補助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

2.25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風險管理由中央司庫部門(本集團司庫)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集團司庫與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及涵蓋具體範圍的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资。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關外匯風險的敞口由本公司於香港的債券負債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資產(以港元計值)產生(附註20、21、24及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與美元掛鈎)升值/貶值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461,000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348,000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債券負債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資產時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續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的現行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8,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債務投資之合約現金流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敞口，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貸風險被視為低的信譽良好金融機構。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附有信貸期的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日，而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予以評估，當中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鑑於收取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歷史良好，管理層相信，來自應收彼等的產品銷售之本集團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存貨銷售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起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超過正常收款期日數分組。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難以悉數收回應收款項，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5,688,000元已為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分別36個月期間的銷售回款情況及該期間所對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所計算。歷史信貸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已考慮客戶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及表現及行為，並因而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本集團考慮多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及現行市況。本集團亦於分析中考慮其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潛在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鑒於經濟狀況艱困及基於上文因素所進行分析，本集團將當前與前瞻性資料相結合，即基於對歷史虧損率的參考提高預期虧損率。於評估預期虧損率時，本集團經計及消費物價指數及生產物價指數等宏觀經濟變量的影響後，透過結合前瞻性調整計算各類應收賬款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本集團經計及宏觀經濟變量的影響後，分別採用毛頓模型及穆迪模型調整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於計算本集團減值評估所用預期虧損率的加權平均值時，各種未來情境的預期虧損率乃按相關經調整違約概率乘以相關經調整違約虧損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逾期				總計
	即期	逾期6個月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少於1年	逾期 超過1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13%	4.27%	11.12%	54.57%	6.59%
總賬面值	41,743	40,591	7,699	5,104	95,136
虧損撥備	890	1,734	856	2,785	6,265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465	21,682	53,541	75,688
總虧損撥備	890	2,199	22,538	56,326	81,953
	逾期				總計
	即期	逾期 1至6個月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少於1年	逾期 超過1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30%	2.82%	8.46%	28.30%	4.56%
總賬面值	77,569	53,160	44,951	7,148	182,828
總虧損撥備	1,006	1,500	3,805	2,023	8,334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二零二零年預期虧損率大幅增加乃由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前36個月面臨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8,334	7,82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3,619	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53	8,334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金額計入同一線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年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10,795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176	10,7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1	10,795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中確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持續經營業務	54,688	6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931	(97)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持續經營業務	7,176	10,795
總計	80,795	11,307
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61,864	11,4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931	(97)
總計	80,795	11,307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續

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經營實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需求。有關預測計及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合規情況、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符合情況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57,937	-	-	-	57,937
應付借款利息	5,216	-	-	-	5,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83	-	-	-	9,683
	<u>72,836</u>	<u>-</u>	<u>-</u>	<u>-</u>	<u>72,83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7,414	-	14,332	8,958	60,704
應付借款利息	2,606	1,621	3,502	524	8,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42	-	-	-	7,442
	<u>47,462</u>	<u>1,621</u>	<u>17,834</u>	<u>9,482</u>	<u>76,39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銀行借款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權益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4)	<u>57,937</u>	<u>59,839</u>
總權益	<u>169,271</u>	<u>404,573</u>
資產負債比率	<u>34%</u>	<u>15%</u>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導致權益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因此，須披露按照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按除計入於第一級內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二級)。

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三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持續經營能力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基於本集團將能於來年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假設乃為重大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該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本質上屬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且單獨或集體而言，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造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a)(i)。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幾個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出售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減值

每當發生表明賬面值或不會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本集團即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於各報告日期，對遭受減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進行審閱，以確定減值是否可能轉回。

資產減值需要管理層判斷，尤其是：(i)是否發生了可能表明相關資產價值或不會收回的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即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的較高者，此乃按照資產在企業中的持續使用進行估計；及(iii)應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當的關鍵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的利率貼現。評估減值時改變管理層選擇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業績及由此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有必要將減值支出計入合併收益表。倘有跡象表明減值虧損或已下降，可收回金額不應超過過往折舊成本已下降的減值虧損(倘該減值尚未獲確認)。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照現有市場狀況及製造和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就行業週期而採取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價該等估計。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判斷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b)的表格。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若該等事宜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g)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

倘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出售或已終止的業務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為單一統籌出售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則該業務於合併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評估甚麼是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按個別情況進行且視乎較本集團總業務而言該業務的規模而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 租賃活動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曾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決定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將工廠地址轉移至農產品貿易市場並將市場租讓予第三方。本集團亦租出中國附屬公司需求過剩的其他土地及廠房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租賃收入。因此，租賃活動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業務分部，且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以作呈列用途，且於二零一九年相應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利潤乃源自中國大陸境內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未分配財務成本）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有關表現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數據一致。

分部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非中國註冊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部負債包括借款、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即期稅項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非中國註冊公司所持有的應付利息及債券。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a)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木製生物 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173,859</u>	<u>1,422</u>	<u>10,735</u>	<u>(7,783)</u>	<u>178,233</u>
分部業績	<u>(165,454)</u>	<u>(31,021)</u>	<u>(23,811)</u>	<u>1,069</u>	<u>(219,217)</u>
未分配成本					(6,353)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12)					<u>(2,45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022)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u>(7,280)</u>
年內虧損					<u>(235,302)</u>
其他分部項目					
收益表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864	-	18,931	-	80,795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6、12、15)	520	-	110	-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12、16)	3,545	-	573	-	4,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附註6、12、16)	2,491	-	-	-	2,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9、28)	1,628	-	(30)	-	1,598
在建工程撤銷(附註16)	12,439	-	-	-	12,43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6、17)	-	1,384	-	-	1,384
投資物業減值支出(附註17)	-	28,210	-	-	28,210
其他項目：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16)	<u>92</u>	<u>15,969</u>	<u>-</u>	<u>-</u>	<u>16,06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a) 分部資料 -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226,776</u>	<u>48,494</u>	<u>345</u>	<u>275,615</u>
總負債	<u>54,665</u>	<u>12,706</u>	<u>38,973</u>	<u>106,34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木製生物 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305,503</u>	<u>30,527</u>	<u>(17,488)</u>		<u>318,542</u>
分部業績	<u>(61,579)</u>	<u>(9,054)</u>	<u>4</u>		<u>(70,629)</u>
未分配成本					(5,546)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12)					<u>(5,48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660)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u>6,079</u>
年內虧損					<u>(75,581)</u>
其他分部項目					
收益表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11,404	(97)	-		11,307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6、15)	863	244	-		1,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16)	4,162	1,905	-		6,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附註16)	7,512	6,465	-		13,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9、28)	<u>607</u>	<u>103</u>	-		<u>710</u>
其他項目：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525</u>	<u>300</u>	-		<u>3,525</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a) 分部資料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木製生物 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425,441</u>	<u>76,529</u>	<u>721</u>	<u>502,691</u>
總負債	<u>53,850</u>	<u>12,241</u>	<u>32,027</u>	<u>98,118</u>

(b) 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膠合板銷售收益	<u>173,859</u>	<u>305,503</u>
來自其他資源的的收益		
租賃收入	<u>1,422</u>	<u>-</u>
	<u>175,281</u>	<u>305,503</u>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於某時點的貨物轉移。因此，並無呈列取消匯總客戶合約收益之披露。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附註17載列有關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個人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6,822	不適用(i)
客戶B	21,180	不適用(i)

(i) 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少於10%。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214,030	292,826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3,408	13,632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18)	7,376	5,97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2,993	17,431
公用事業	907	1,451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5)	520	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545	4,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附註16)	2,491	7,512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1,384	-
投資物業減值支出(附註17)	28,210	-
稅項及徵費	1,467	3,207
核數費用	1,920	1,150
其他開支	6,261	3,59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304,512	351,796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225	14,828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768	2,60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2,993</u>	<u>17,431</u>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本集團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的月薪及工資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若干上限。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二名（二零一九年：五名）董事，其薪酬乃反映在附註33呈列的分析中。年內向餘下人士支付及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515	644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	-	4
	<u>515</u>	<u>648</u>

年內，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膠合板芯	2,774	2,683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6)	25	27
	<u>2,799</u>	<u>2,710</u>

9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撤銷虧損淨額(附註16)	12,4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28)	1,628	607
洪澇造成的存貨減值虧損(附註18)	-	8,107
因沒收土地購買之虧損(附註16)	-	3,30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附註3.1(a))	67	(81)
其他	398	205
	<u>14,532</u>	<u>12,138</u>

10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7)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18	1,796
– 債券利息開支	2,428	2,485
– 融資活動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1(a))	(2,203)	679
–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費用(附註15)	8	34
– 其他	362	–
小計：	2,213	4,994
財務成本 - 淨額	2,200	4,987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附註27)	7,280	(6,079)
由以下所指：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6,246	(4,53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附註12)	1,034	(1,540)
	7,280	(6,079)

(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續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適用企業所得稅的年內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iii) 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大陸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集團預期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虧損的適用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028)	(72,1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94)	(9,548)
	<u>(228,022)</u>	<u>(81,660)</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的 所得稅	(57,006)	(20,41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8,019	3,353
-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20,648	-
- 無須課稅收入	-	(1,005)
- 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	7,28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i) (ii)	28,339	11,988
	<u>7,280</u>	<u>(6,079)</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續

- (i) 位於中國的本集團實體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49,28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711,000元)。該等未確認遞延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四年	30,711	30,711
二零二五年	118,573	-
總計	149,284	30,711

- (ii) 剩餘稅項虧損由本公司及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產生，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其可無限期結轉。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1及5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決定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將工廠地址轉移至農產品貿易市場並將市場租讓予第三方。因此，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以作呈列用途，且於二零一九年相應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	2,952	13,039
銷售成本	<u>(3,783)</u>	<u>(17,43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損	(831)	(4,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	(123)
行政開支	(3,172)	(5,6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附註3.1(b))	(18,931)	97
其他收入	275	1,456
其他虧損 - 淨額	<u>(66)</u>	<u>(4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22,742)	(9,050)
財務收入	-	1
財務成本	<u>(252)</u>	<u>(499)</u>
財務成本 - 淨額	<u>(252)</u>	<u>(4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94)	(9,5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34)	1,54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24,028)</u></u>	<u><u>(8,008)</u></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方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2,387	6,813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774	3,011
僱員福利開支	661	1,980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5)	110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573	1,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附註16)	-	6,465
稅項及徵費	449	1,771
公用事業	118	516
其他開支	1,900	496
	<u>6,972</u>	<u>496</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6,972</u>	<u>23,20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1,274)	(67,57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4,028)</u>	<u>(8,008)</u>
	<u>(235,302)</u>	<u>(75,58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974,400</u>	<u>938,712</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68)	(7.2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47)</u>	<u>(0.85)</u>
	<u>(24.15)</u>	<u>(8.05)</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各年度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具攤薄影響的未到期工具。

14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擁有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的股本，且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支付股本	本集團持有 之擁有權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100%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人民幣 199,946,734元	100%	100%
大森(菏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山東省，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租賃	6,000,000美元	100%	100%
菏澤大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東省，有限責任公司	並無業務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如上述附註2.1及2.23所述，根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更改了作為承租人時的租賃會計政策。該附註提供了包含土地使用權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

(a)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使用權資產變動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2	26,838	27,270
攤銷費用(附註6、12)	(256)	(374)	(630)
終止業務	(176)	-	(176)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15,885)	(15,8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579</u>	<u>10,579</u>

	二零一九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29	24,549	25,478
添置	-	2,899	2,899
攤銷費用(附註6、12)	<u>(497)</u>	<u>(610)</u>	<u>(1,1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2</u>	<u>26,838</u>	<u>27,270</u>

有關土地使用權以50年的租期持有，地塊位於中國大陸山東省菏澤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2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18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予以質押(附註24)。

15 使用權資產 - 續

(b)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費用(附註6)			
銷售成本	-	247	247
行政開支	256	17	273
	<u>256</u>	<u>264</u>	<u>52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攤銷費用(附註12)			
銷售成本	-	104	104
行政開支	-	6	6
	<u>-</u>	<u>110</u>	<u>110</u>
	<u>256</u>	<u>374</u>	<u>630</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			8
外匯收益淨額			(21)
自收益表的總扣除			<u>61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 續

(b)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 續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費用(附註6)			
銷售成本	-	342	342
行政開支	497	24	521
	<u>497</u>	<u>366</u>	<u>86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攤銷費用(附註12)			
銷售成本	-	228	228
行政開支	-	16	16
	<u>-</u>	<u>244</u>	<u>244</u>
	<u>497</u>	<u>610</u>	<u>1,107</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			34
外匯虧損淨額			<u>21</u>
自收益表的總扣除			<u>1,162</u>

二零二零年就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8,000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在香港租賃了一間辦公室場地。租賃合同為兩年的固定期限。合同中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終止了租賃期限為兩年的租賃協議，簽訂了一份租賃期限為一年的短期租賃協議。因此，並無就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1,153	35,539	1,146	795	21,164	169,797
添置	92	-	-	-	-	92
完成後轉移	8,725	-	-	-	(8,725)	-
出售	(53)	(14,395)	(34)	(118)	-	(14,600)
撇銷(a)	-	-	-	-	(12,439)	(12,439)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7)	(53,738)	-	-	-	-	(53,7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79	21,144	1,112	677	-	89,1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310)	(14,239)	(997)	(599)	-	(36,145)
年內扣除(附註6、12)	(2,740)	(1,271)	(45)	(62)	-	(4,118)
出售	45	6,437	36	105	-	6,623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7)	9,723	-	-	-	-	9,7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2)	(9,073)	(1,006)	(556)	-	(23,917)
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41)	(7,512)	(5)	(19)	-	(13,977)
年內扣除(附註6)	6,045	(8,400)	(49)	(87)	-	(2,491)
出售	-	5,690	-	-	-	5,690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7)	396	-	-	-	-	3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22)	(54)	(106)	-	(10,3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97	1,849	52	15	-	54,8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818	37,209	1,139	1,119	41,682	192,967
添置	-	33	7	-	824	864
完成後轉移	-	103	-	-	(103)	-
出售	(665)	(1,806)	-	(324)	-	(2,795)
轉移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b))	-	-	-	-	(21,239)	(21,2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153</u>	<u>35,539</u>	<u>1,146</u>	<u>795</u>	<u>21,164</u>	<u>169,79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869)	(12,761)	(906)	(781)	-	(31,317)
年內扣除(附註6、12)	(3,545)	(2,347)	(91)	(84)	-	(6,067)
出售	104	869	-	266	-	1,2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10)</u>	<u>(14,239)</u>	<u>(997)</u>	<u>(599)</u>	<u>-</u>	<u>(36,145)</u>
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1)	-	-	-	-	(561)
年內扣除(附註6)	(6,441)	(7,512)	(5)	(19)	-	(13,977)
出售	561	-	-	-	-	5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41)</u>	<u>(7,512)</u>	<u>(5)</u>	<u>(19)</u>	<u>-</u>	<u>(13,9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402</u>	<u>13,788</u>	<u>144</u>	<u>177</u>	<u>21,164</u>	<u>119,675</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a) 撇銷在建工程

鑒於膠合板業務的虧損情況，本集團縮減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並撇銷在建的新工廠車間，以便空出土地向外租賃獲取穩定的經常性租賃收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淨額已撇銷金額人民幣12,439,000元(二零一九年：零)，其已入賬列作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之虧損。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表支出如下：

	折舊開支		減值支出		在建工程撇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2,750	3,252	2,491	7,512	-	-
行政開支	795	910	-	-	-	-
其他虧損	-	-	-	-	12,439	-
	<u>3,545</u>	<u>4,162</u>	<u>2,491</u>	<u>7,512</u>	<u>12,439</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	661	-	6,465	-	-
行政開支	573	1,244	-	-	-	-
	<u>573</u>	<u>1,905</u>	<u>-</u>	<u>6,465</u>	<u>-</u>	<u>-</u>
	<u>4,118</u>	<u>6,067</u>	<u>2,491</u>	<u>13,977</u>	<u>12,439</u>	<u>-</u>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6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235,000元)的廠房已抵押作為披露於(附註24)的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8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501,000元)的廠房並無房地產業權及正在辦理房產證手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	-	17,746	17,746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3,738	-	53,738
添置	15,968	-	15,9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706</u>	<u>17,746</u>	<u>87,45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	-	(1,861)	(1,861)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9,723)	-	(9,723)
年內扣除(附註6)	(1,147)	(237)	(1,3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70)</u>	<u>(2,098)</u>	<u>(12,968)</u>
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96)	-	(396)
年內扣除(附註6)	(28,210)	-	(28,2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06)</u>	<u>-</u>	<u>(28,60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30</u>	<u>15,648</u>	<u>45,878</u>

17 投資物業 - 續

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停止經營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及銷售業務，將工廠地址轉移至農產品貿易市場並將市場租讓予第三方，租賃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期20年。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另一廠址的一部分轉予租賃並與第三方就位於山東的工廠土地及樓宇另外簽訂兩份租約，租賃期限分別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期6年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期20年。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已由使用權資產(附註15)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轉移至投資物業。

該等廠址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成武縣開發區大森工業園區及中國山東省菏澤市成武縣孫寺鎮美森工業園區。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山東同誠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後釐定為約人民幣47,608,000元。估值師擁有相關地點物業估值的適當資質及經驗。減值開支人民幣28,21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確認。

估值乃基於市場方法。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評估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持釐定公平值的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乃介乎下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組合：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47,608	比較法	可資比較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1,370元至人民幣1,480元	單位售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 續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有關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及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u>1,422</u>	<u>-</u>
銷售成本 - 折舊	<u>1,384</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人民幣33,099,000元(二零一九年：零)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取附註24所披露的短期銀行借款。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036	25,764
在製品	19,107	30,301
製成品	<u>15,431</u>	<u>32,587</u>
	60,574	88,652
撥備	<u>(13,346)</u>	<u>(5,970)</u>
	<u>47,228</u>	<u>82,68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2,347,000元及零(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4,069,000元及人民幣12,21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由於山東省菏澤市成武縣因強颱風帶來持續降雨，本集團附屬公司位於菏澤市成武縣的倉庫受到洪澇影響。賬面值為人民幣9,125,000元的存貨遭到損害並作為報廢品出售，產生虧損人民幣8,107,000元(附註9)。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158	185,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3	51,007
	<u>102,921</u>	<u>236,58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47	8,373
借款	57,937	59,839
	<u>70,384</u>	<u>68,212</u>

* 扣除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多種風險於附註3討論。於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170,825	182,828
減：減值撥備	(81,953)	(8,334)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88,872	174,494
預付款項		
- 原材料預付款項	14,195	26,8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351
其他應收款項(b)	26,258	21,88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971)	(10,795)
	111,354	214,777
減：預付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2,351)
	<u>111,354</u>	<u>212,426</u>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1,744	77,568
4至6個月	19,146	39,707
7至12個月	31,517	36,491
超過1年	78,418	29,062
	<u>170,825</u>	<u>182,828</u>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廣東省以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下游客戶存在運營困難。因此，本集團向該等下游客戶收款存在困難且管理層分析所有應收款項並計提壞賬撥備。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b)載列有關撥備評估的詳情。

(b)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中國山東省成武縣苟村集鎮地方政府的款項人民幣20,63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589,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就此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0,79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95,000元)，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4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9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於山東的附屬公司與苟村集鎮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購置若干地塊並投資設立新工廠以生產膠合板膠芯板(是本集團製造膠合板產品的關鍵原材料之一)。有鑒於本集團膠合板業務大幅縮減，該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終止。本集團進一步與苟村集鎮政府磋商並獲得政府同意，以退還本集團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因此，在建工程錄得的相關款項為人民幣21,239,000元(附註16)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總計人民幣21,589,000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0,795,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苟村集鎮政府獲得人民幣950,000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後，本集團於山東的附屬公司與苟村集鎮訂立結付協議，以結付餘下應收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導致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844,000元，於年內收益表內扣除。人民幣5,450,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末收取。本公司董事相信，餘下款項人民幣8百萬元的協定結付款項將悉數收回。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57	138
銀行現金	<u>5,706</u>	<u>50,8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763</u></u>	<u><u>51,007</u></u>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622	50,321
美元	1	1
港元	<u>140</u>	<u>685</u>
	<u><u>5,763</u></u>	<u><u>51,007</u></u>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金額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96,400	7,906	185,321	193,227
配售新股	<u>78,000</u>	<u>686</u>	<u>27,181</u>	<u>27,86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74,400</u></u>	<u><u>8,592</u></u>	<u><u>212,502</u></u>	<u><u>221,094</u></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數由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23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89</u>	<u>26,053</u>	<u>52,942</u>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創始股東於過往年度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注資。

(b)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乃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公積金。向法定公積金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或發行紅股，倘該公積金結餘於發行紅股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股本的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經營虧損，中國的附屬公司並未向法定公積金作出撥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債券(a)	<u>-</u>	<u>22,736</u>
流動		
一年期應付債券(a)	29,037	7,303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b)	<u>28,900</u>	<u>29,800</u>
	<u>57,937</u>	<u>37,103</u>
借款總額	<u>57,937</u>	<u>59,839</u>

(a) 債券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1年至7.5年期債券，該等債券無抵押並以年利率6%至8%計息且應每年予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券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9,037	7,303
2至5年	-	12,268
5年以上	-	10,468
	<u>29,037</u>	<u>30,03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支付所有於年內到期應予償還的債券利息，因而觸發債券合約的違約贖回條款。因此，倘債券持有人債權人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037,000元的所有未償還債券借款應立即償還，而人民幣7,154,000元指原定到期日為一年以內的債券，而餘下人民幣21,883,000元指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債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獲收若干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對本公司發出的若干傳訊令狀及法律要求（訴求書總額約5,63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24 借款 - 續

(a) 債券 - 續

為解除本公司於香港的大部分負債及申索及為減輕其現金流壓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實施債權人計劃的方式進行建議重組(附註2.1(b))，包括於香港的債券借款及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負債。債權人計劃乃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86條所訂立的安排計劃。

債權人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債權人計劃獲所需大多數(按申索價值計，相當於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有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的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債權人的不少於75%)批准；
- b. 債權人計劃獲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 c. 按規定獲獨立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全部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在為批准建議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及
- d. 將批准債權人計劃的相關法院指令分別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正積極與債券持有人債權人積極磋商，以尋求彼等對債權人計劃的支持。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債權人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成而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末前完成。

24 借款 - 續

(b)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銀行借取，而該等借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2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182,000元))、本集團廠房(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6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235,000元))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099,000元(二零一九年：零))作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柯明財先生連同其配偶、本公司董事張啊阳先生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一名僱員(附註30)作擔保。

本集團未能償還來自中國銀行的三筆借款，合計人民幣18,900,000元，而有關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此已觸發另外一筆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應予償還且於有關銀行要求立即償還時償還)的交叉違約。

本集團正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償還安排與中國的相關銀行積極聯絡。就三筆總計人民幣18,900,000元的逾期銀行借款而言，與銀行磋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後與銀行就延遲三筆銀行借款償還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達成口頭協議，惟若干部分應予提前償還。就交叉違約及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應予償還的其他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而言，經本公司董事確認，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銀行並無要求提前償還或銀行並無授出豁免。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03%(二零一九年：6.76%)。
- (d) 本集團債券及銀行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b)	18,359	15,804
應付僱員福利	8,473	5,185
應付利息	2,764	931
客戶墊款	1,643	926
貿易應付款項(a)	714	834
應付核數費用	2,495	2,674
其他	6,474	3,934
	<u>40,922</u>	<u>30,288</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u>714</u>	<u>834</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付稅項

其指於中國的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徵費。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須就銷售繳納銷項增值稅，其可由就採購(大部分為生產膠合板的原木材料的採購)的進項增值稅抵扣額扣減。於二零一九年購買原木材料(其為一種農產品並須按產生的膠合板的一定比例計算進項增值稅)的增值稅扣減額計算的改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減少人民幣7,377,000元(其不可向供應商再收費)(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555,000元)，其中人民幣3,0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143,000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已售商品成本增加，及人民幣4,3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12,000元)確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u>317</u>	<u>342</u>

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乃作為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攤銷。

上述政府補助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2	369
攤銷為收入(附註8)	<u>(25)</u>	<u>(27)</u>
於年末	<u>317</u>	<u>342</u>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75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05
	<u>–</u>	<u>7,2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u>	<u>7,280</u>

27 遞延所得稅 -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80	1,201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7,280)	6,079
於年末	-	7,280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融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開支 攤銷差額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及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95	94	381	2,243	4,81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7,673	(7)	(53)	(946)	6,6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8	87	328	1,297	11,48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768	87	328	1,297	11,48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9,768)	(87)	(328)	(1,297)	(11,4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所得稅 -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19	193	3,61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597</u>	<u>(9)</u>	<u>58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16</u>	<u>184</u>	<u>4,200</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16	184	4,20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	<u>(4,016)</u>	<u>(184)</u>	<u>(4,2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活動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028)	(72,122)
就以下各項調整：		
–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6)	520	8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3,545	4,1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附註6)	2,491	7,5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9)	1,628	607
– 撇銷在建工程之虧損淨額(附註9)	12,439	–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6)	1,384	–
– 投資物業減值支出(附註6)	28,210	–
– 存貨撇銷撥備(附註6)	7,376	5,970
– 其他虧損—淨額(附註9)	465	11,531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6)	(25)	(27)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3.1(b))	61,864	11,404
–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2,200	4,98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8,078	10,79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82	(8,2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3	21,4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6,268)	(1,1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賬面淨值	14,307	845
撇銷在建工程之虧損(附註9)	(12,4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虧損 - 淨額(附註9)	<u>(1,628)</u>	<u>(60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所得款項	<u>240</u>	<u>238</u>

本節載列所示各年度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3	51,007
借款	(28,900)	(29,800)
債券	(29,037)	(30,039)
租賃負債	-	(472)
債務淨額	<u>(52,174)</u>	<u>(9,304)</u>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本節載列所示各年度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 續

	融資活動負債				其他資產	
	債券及			小計	現金	總計
	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債務淨額	(41,000)	(28,998)	(929)	(70,927)	48,298	(22,629)
現金流量	11,200	1,145	528	12,873	2,763	12,873
外匯調整	-	(633)	13	(620)	(54)	(620)
其他變動	-	(2,484)	(84)	(2,569)	-	(2,5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	(29,800)	(30,970)	(472)	(61,242)	51,007	(10,235)
現金流量	900	-	165	(735)	(45,429)	(735)
外匯調整	-	1,959	-	1,959	185	1,959
其他變動	-	(2,790)	307	(2,483)	-	(2,4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	(28,900)	(31,801)	-	(60,701)	5,763	(54,938)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 續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香港租用辦公室。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90</u>	<u>-</u>

30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及與其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柯明財先生	股東
吳仕燦先生	股東
黃振漢先生	股東
張啊阳先生	股東
蔡金旭先生	本公司前股東

以下概述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a) 年內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本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貸款 - 黃振漢	<u>589</u>	<u>-</u>

30 關聯方交易 - 續

(b)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黃振漢	589	-

(c) 由關聯方就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18,900,000元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柯明財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短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提供擔保(附註24(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19,8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餘下短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連同張啊阳先生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一名僱員(附註24(b))提供擔保。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花紅	1,032	5,133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	83
	<u>1,032</u>	<u>5,21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6,450	136,450
其他應收款項	—	73,454
	<u>136,450</u>	<u>209,90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550	157,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	622
	<u>23,887</u>	<u>158,193</u>
總資產	<u>160,337</u>	<u>368,097</u>
權益		
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2	8,592
股份溢價	212,500	212,500
其他儲備	136,450	136,450
累計虧損	(238,446)	(23,748)
	<u>119,096</u>	<u>333,794</u>
總權益	<u>119,096</u>	<u>333,79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2,736
	<u>—</u>	<u>22,73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204	4,264
借款	29,037	7,303
	<u>41,241</u>	<u>11,567</u>
總負債	<u>41,241</u>	<u>34,303</u>
總權益及負債	<u>160,337</u>	<u>368,097</u>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高昇
執行董事

黃煒強
執行董事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6,450	21,944
年內虧損	-	1,8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50	23,748
年內虧損	-	214,6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450</u>	<u>238,446</u>

32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於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子斌先生	169	-	-	169
蔡高昇先生	169	-	-	169
孫湧濤先生(iii)	67	-	-	67
黃煒強先生(iii)	123	-	-	123
張啊陽先生	487	-	-	4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肇楹先生(iv)	78	-	-	78
郭偉澄先生(vi)	15	-	-	15
勞玉儀女士(vi)	15	-	-	15
	<u>1,123</u>	<u>-</u>	<u>-</u>	<u>1,12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 續

(a) 董事薪酬 -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於退休福 利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ii)	158	889	16	1,063
王松茂先生(i)	158	577	16	751
張啊陽先生	158	577	16	751
吳仕燦先生(ii)	158	577	16	751
黃子斌先生(iii)	158	152	8	318
蔡高昇先生(iii)	158	152	8	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v)	120	-	-	120
邵萬雷先生(v)	120	-	-	120
王玉昭先生(v)	84	-	-	84
	<u>1,272</u>	<u>2,924</u>	<u>80</u>	<u>4,276</u>

- (i) 王松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柯明財先生及吳仕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分別退任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蔡高昇先生及黃子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湧濤先生及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曹肇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郭偉澄先生及勞玉儀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 續

(a) 董事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花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委任的提早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或應收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離職而向董事或往屆董事支付任何財政年度內賠償或應收款項(有別於合約及其他付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主體為受益人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於該等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董事亦無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3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誠如上文附註24(b)所述，本集團未能償還來自中國的三筆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18,900,000元，而有關銀行借款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並已觸發於中國的另外一筆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應予償還且於有關銀行要求立即償還時償還)的交叉違約。

3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續

(b) 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實施債權人計劃（附註24(a)）。公開發售須待債券持有人債權人（附註24(a)）批准債權人計劃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每股股份0.06港元的發售價發行487,200,000股本公司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籌集約29.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改公開發售為無須以完成債權人計劃為條件的公開發售（「新公開發售」），惟受監管批准所限，而公開發售的規模將透過以每股股份0.07港元的發售價發行779,520,000股本公司發售股份（「新發售股份」）由先前的29百萬港元增至5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9百萬元）。54.5百萬港元的發行所得款項中，20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3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於中國的銀行借款，而餘下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確保成功完成新公開發售，若干股東已根據新公開發售提供不可撤回的認購新公開發售股份的承諾。本公司董事預計新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

新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授權，同意本公司刊發建議新公開發售的公告；
- b. 獨立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迴避所有或任何有關決議案表決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新公開發售；
- c. 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授權，同意本公司刊發新公開發售的售股章程；
- d.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滿足或符合監管部門對新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要求及條件；及
- f. 若干股東遵守並履行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5,281	318,542	435,664	499,563	466,118
毛利	(113,802)	(28,652)	55,493	97,251	106,149
經營(虧損)/溢利	(202,828)	(76,175)	32,453	73,801	79,75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5,028)	(81,660)	26,622	69,363	75,2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246)	6,079	(7,349)	(19,220)	(22,03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235,302)</u>	<u>(75,581)</u>	<u>19,273</u>	<u>50,143</u>	<u>53,23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24.15分)</u>	<u>(8.05分)</u>	<u>2.15分</u>	<u>6.59分</u>	<u>9.74分</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1,270	156,576	193,284	193,593	124,184
流動資產	<u>164,315</u>	<u>346,115</u>	<u>350,031</u>	<u>322,790</u>	<u>302,419</u>
總資產	<u>275,615</u>	<u>502,691</u>	<u>543,315</u>	<u>516,383</u>	<u>426,603</u>
非流動負債	317	23,078	24,722	23,128	417
流動負債	<u>106,027</u>	<u>75,040</u>	<u>66,306</u>	<u>60,241</u>	<u>134,399</u>
總負債	<u>106,344</u>	<u>98,118</u>	<u>91,028</u>	<u>88,369</u>	<u>134,816</u>
總權益	<u>169,271</u>	<u>404,573</u>	<u>452,287</u>	<u>433,014</u>	<u>291,787</u>